

※有關環保署公告責任業者之塑膠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，疑似未辦理登記及繳費一案疑義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4.17.簽見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17日

有關民眾檢舉環保署公告責任業者之塑膠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，疑似未辦理登記及繳費一案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165條規定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，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；惟 貴局於稽核記錄表上已載明稽查結果為「限於 94.03.31 前將相關事項辦理完妥，逾期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掣單告發」字句，顯屬有拘束力之觀念通知書或預防性之行政處分，似非屬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。
- 二、貴局所為命限期改善之行政行為，雖非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範之裁罰；惟從行政自由性的本質而言，在不屬於法律保留範圍之事項，行政機關以其自己之責任，推行各項公共政策，本有相當之自由，且無須以法律明文授權為依據，再從裁量理論之通說，行政機關決策與否，即是否作成行政處分，自有決策裁量權限，除非行政機關因特殊事實，非採取某種措施外，別無其他選擇或非作成決策不可，即裁量萎縮至零（例：工廠排放大量有毒廢水或空氣，污染河川、空氣，自應採立即作成裁罰及當場制止措施，另選擇限期改善措施顯無法達成行政目的），又上開決策裁量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（以上參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8版第 119至 128頁）。從而 貴局就「公告責任業者之塑膠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」之行為，並不立即作成行政處分，而認先為限期改善之通知，較能達成該法之立法目的，且相同案件均採同樣處理之平等原則，似仍屬 貴局決策裁量權限之範圍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- 三、再查，本案 貴局業已依稽查結果，命受處分人限期改善，自不得因於改善期限中另遭檢舉違規，而再處以告發處分，否則，似有違行政程序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。